

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桂发改社会〔2020〕407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重新核准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 (一期)项目的批复

崇左市发展改革委:

你委《关于申请变更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(一期)项目建设规模的请示》(崇发改报〔2020〕54号)收悉。我委于2017年11月20日以桂发改社会〔2017〕1456号对本项目进行核准,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因学校建设内容做整体调整,原核准内容已发生较大改变。经研究,现将项目重新核准如下:

一、为了支持民办教育发展,提高学院服务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开发区的能力和水平,根据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辦法》,同意建设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(一期)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7-451421-82-02-014159

项目单位：广西外国语学院。

项目建设地点：南宁空港扶绥经济开发区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、规模

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总体办学规模规划为全日制在校生20000人，一期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89053.57平方米。其中：教学楼48000平方米、实训楼6221.67平方米、校行政办公用房7200平方米、院系及教师办公用房14800平方米、会堂3600平方米、学生宿舍66136.76平方米、食堂9000平方米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21480平方米、学生活动中心/室内体育用房及师生活动用房16200平方米、学术研究及对外交流管理用房/学术交流中心13000平方米、生活服务设施/后勤及附属用房18840平方米、产教融合服务用房/综合配套服务区30000平方米、中小学教学用房33100平方米、主入口大门1475.14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96832.16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46832.16万元，占48.36%，申请银行贷款500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1.64%。

五、项目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并选用节能产品；项目环境保护方面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的有关要求执行。

六、请项目业主按照本批复所附《招标事项核准意见》的要求，依法开展项目招标工作，并按规定及时将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送我委及有关单位备案。

七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分别是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《关于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第一期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》（桂国土资预审〔2017〕5号）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建设项目

选址意见书》(选字第 450000201600078 号)、崇左市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(崇环审字〔2015〕49 号)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》(桂发改环资〔2017〕910 号)、扶绥县《关于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》等。

八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,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,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九、请广西外国语学院根据本核准文件,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,尽快开工建设,尽早发挥工程效益。

十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,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,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: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6 日印发



附件

招标事项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：广西外国语学院空港校区（一期）项目

项 目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形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 察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设 计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建筑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安装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 理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主要设备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材 料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审批部门 核准意见说明	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 本项目总投资 96832.16 万元，根据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），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建筑工程、安装工程、监理、主要材料及设备等必须进行招标。 审批部门盖章 2020 年 4 月 25 日						